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肖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5,50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41,000万元；销售商品2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8、2019-024）

2、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	超出金额
销售商品	药品/包装印刷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6500	18,746.47	2,246.47

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原因说明如下：2019年度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是其代理本公司的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肖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基、冯巧根和郝德明会前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金额为2,246.47万元，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M9GUM20，法定代表人：潘峥，注册资本：100.2万元，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主要股东：本公司占33.33%、陶月宝占33.33%、佟芳占33.33%。该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25,804.73万元，净利润7.6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7.45万元，总资产8,431.7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益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产销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下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格，销售及采购费用控制在每年相当于（该等产品的销售总额+该等产品所需的原辅包材的采购总额）×18%左右的水平。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向关联方销售药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
采购原辅包材 和药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5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0
销售药品 包装印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5.66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2226.9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须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